关于2019年台湾东海大学春季交流项目的通知

根据我校与台湾东海大学的合作协议，双方自2016年起开展学生交流。东海大学将面向大陆所有友好合作学校推出联合培养项目。2019年，东海大学将继续在我校招收研修生数名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交流时间：自2019年2月-2019年6月

1. 申请人数：不限
2. 申请条件：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
3.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
4. 学分认定：学生按照东海大学要求修够相应学分，回校后学校根据东海大学的修读证明给予学分认定。
5. 费用：相关费用包括注册费（美金200元/学期）、学杂费（新台币16000元/学期，不包括往返机票、保险、书本费等）、学费（按修课学分收取，本科生最低为新台币37500元/学期）、住宿费（约新台币18000-25000元，水电费另计）、学生在东海大学的生活费用等。
6. 出境手续办理：学校将为项目申请成功的同学统一办理相关出境手续

请有意参加东海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同学仔细阅读《东海大学2019春季学期联合培养项目简章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填写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告知书》（附件3，需要学生本人签字）及《缴交数据验核表》（附件1）中所需相关材料，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推荐表》于2018年11月2日前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（行政楼312室），其他材料与2018年11月9日前递交，所有材料电子版请发送到nywaishi@163.com。

 国际交流合作处

 2018.10.18